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3585	109.12.24 (10)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蔡怡蓁(02)25220626
電子郵件信箱：yichen0326@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904037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自110年1月1日停止適用，並訂定「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申請作業」自110年1月1日生效，惠請週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4項服務方案為本署103年10月9日國健婦字第1030401817號公告訂定，及103年11月28日國健婦字第1030402500號、106年5月3日國健婦字第1060401046號、107年12月27日國健婦字第1070403562號公告修正。
- 二、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21日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其內容已涵蓋旨揭4項服務方案辦理事項，故自同日停止適用。
- 三、為尚未取得健保身分未能依附父母健保且符合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資格之新生兒順利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與提供該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補助費

用，故訂定「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申請作業」，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相關內容及附表已登載於本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之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新生兒聽力篩檢/主題文章。

四、如有疑義，請洽各業務窗口：

(一)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衛教指導服務：(02)2522-0655。

(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02)2522-0626。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 2020/12/24 文
交 11:40:03 換 章